

债券简称：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155526

债券简称：20 青控 Y1

债券代码：175590

债券简称：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185579

债券简称：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185601

债券简称：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185956

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青控Y1”，债券代码“175590”），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青控Y1”，债券代码“185579”；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0青控Y1”、“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1、相关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中共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委员会关于徐焯等人员任免职的通知》（青城金控党字〔2022〕29号），经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

徐焯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慧不再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徐焯女士，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业务部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麦岛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

电话号码：83958901

传真号码：无

电子邮箱：qdctjkrz@163.com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焯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0青控Y1”、“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